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石)应急现记 [2023] 非煤 53 号

被检查单位：重庆顺昌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鱼池镇团结村友谊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山

地址：重庆市石柱县鱼池镇团结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冉东升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310299777

检查场所：会议室、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2023年10月26日10时00分至10月26日12时00分

我们是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周永凡、陈江洪，
证件号码为22004024008、2200402403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矿山建立的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未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

2.矿山“日周月”排查中，周排查不是由矿长负责。

3.矿山未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

4.矿山部分运输道远离山体一侧设置的挡车墙不足车轮轮胎直径的1/2。

5.矿山+1295平台临边侧未设置警示标志。

6.矿山1#排土场排土作业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7.1#排土场卸载平台边缘未设置安全车挡。

8.矿山主要运输道路的部分急弯、陡坡未设置警示标志。

9.矿山部分运输道路（+1255m-+1265m）坡度为13%，大于设计坡度10%以

检查人员（签名）：周永凡、陈江洪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以上记录属实 陈江洪

2023年10月26日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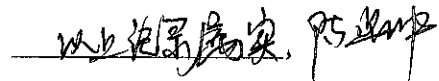
10. 矿山主要负责人未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1. 矿山与重庆市万州区光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施工安全协议》，但未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等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2. 矿山主要负责人未对爆破承包单位重庆市万州区光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  陈江洪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  王保磊

2023 年 10 月 26 日